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2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生物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借調、改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二、其它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七條 審查事項不通過者，如有不服，當事人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複審。複審時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予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系主任得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教師六人，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委員審議之，仍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